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275-010-010-005

電話號碼：2810 396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842 8897

傳真：2901 12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易先生：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來函。經諮詢司法機構，就
你來函的提問，我現夾附我們的書面回應於附件。

行政署長

(謝智浩



代行)

2019 年 4 月 15 日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司法機構
律政司

(經辦人：張淑婷女士)
(經辦人：郭文儀女士及
伍朗廷先生)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 (a) 謹請確認，按不可享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指的退休金利益的條款聘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延展退休年齡安排，是否將會等同於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而受聘任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條例草案中的相關安排。如兩者並不同，請澄清當中細節和相關安排存在差異的原因。

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現時的立法工作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適用範圍有所不同；而對按可享退休金或合約條款受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建議安排亦有所不同。細節詳述如下—

法官

2. 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官而言，規管相關法院的條例(即《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已各自訂明相關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因此，就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而言，不論他們是按可享退休金或合約條款受聘，有關的法定退休年齡也適用。

3. 此外，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官均設有任期保障。法官須提供承諾書，在離開司法機構後不會重投私人執業行列。司法機構認為此舉等同已承諾會聘用有關法官至其正常退休年齡為止。

4. 由於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旨在延長各條法例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因此建議的修訂將適用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所有現職法官。簡而言之，不論現職法官有否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他們均會獲邀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

5. 基於上述背景，法官若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或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加入司法機構，均會受新退休安排規限；而對於受新安排規限的法官而言，是次立法修訂工作中的所有有關建議，例如提高法定退休年齡，相應提高提早退休年齡、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安排等，均會按情況適用於他們。

6. 至於按合約條款受聘的法官，他們的情況與上述可享退休金的法官相似。換句話說，他們若選擇新退休安排，或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加入司法機構，均會受新退休安排規限。對於這些受新安排規限的法官而言，他們的合約將獲延長至他們新的法定退休年齡。此外，若他們轉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用時，他們的選擇(不論是新安排或現行安排)將會繼續有效(請參看第 401 章新訂第 5A 條)。

司法人員

7. 在司法人員方面，相關法院的法例未有具體說明其法定退休年齡。反之，其退休年齡只在第 401 章下訂明，因此其退休年齡與退休金利益掛鉤。換言之，有關法例只涵蓋有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的司法人員。故此，是次法例修訂的適用範圍也一樣。

8. 此外，司法人員無須就離開司法機構後不再重投私人執業行列提供承諾書，而他們亦沒有任期保障。

9. 為此，只有在條例草案生效時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現職司法人員才會獲邀作出選擇。這些司法人員若選擇新退休安排，或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加入司法機構，均會受新退休安排規限；而對於受新安排規限的司法人員而言，是次立法修訂工作中的所有有關建議，例如提高法定退休年齡，引入提早退休年齡等，均會按情況適用於他們。

10. 雖然沒有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司法人員不會獲邀作出選擇，但若司法機構向他們提出續約，一般會以新的法定退休年齡為年齡上限。若他們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轉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他們將根據第 401 章自動受新退休安排規限。

- (b) 憑藉條例草案所建議《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新訂第 11A(2A)條，沒有選擇轉至條例草案所訂新退休年齡(延展)安排(“延展安排”)的區域法院法官，將不獲納入第 336 章經修訂的第 11A(3)條所訂的新設酌情延展任期(總計不超逾 5 年)的安排。請解釋上述類別區域法院法官不獲納入條例草案中有關延展任期安排的原因。

11. 現時，根據第 336 章第 11A(3)條，區域法院法官除非在 1987 年 1 月 1 日前獲委任，否則達至法定退休年齡後酌情延展任期(總計不超過 5 年)的安排對他們並不適用。由於沒有現職區域法院法官是在 1987 年前獲委任，因此酌情延展任期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任何現職區域法院法官。

12. 第 336 章擬議新訂的第 11A(2A)條旨在使酌情延展任期的安排適用於任何已選擇新安排的現職區域法院法官。換言之，就沒有選擇新安排的現職區域法院法官而言，若他們年屆法定退休年齡(現時為 65 歲，條例修訂後仍將為 65 歲)時仍屬區域法院法官職級，則酌情延展任期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他們。

- (c) 謹請澄清，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2 條獲委任的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正常退休年齡，在條例草案中將會是由第 401 章第 6(b)條所訂明(即 65 歲)，還是由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6(c)條所訂明(即 60 或 65 歲)。

13.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不是獨立的職級，而是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職級掛鈎。因此，根據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6(1)(b)條，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正常退休年齡仍會維持在 65 歲。

- (d) 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1A 條，訂明可選擇轉至延展安排的指明法官及司法人員。謹請澄清，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若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但仍繼續任職至所須日子，以就在他們未屆相關正常退休年齡時已展開的法律程序頒下判決(分別憑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1A(2)條、第 336 章第 11A(2)條或第 401 章第 6(4)條)，他們是否有權根據該項新條文選擇轉至延展安排。

14. 第 401 章第 11A 條訂明，“指明人員”在以下情況可選擇新的退休安排：(i)該人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按可享有退休金的條款受聘；以及(ii)在條例草案生效時，該人員尚未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或其現有任期尚未屆滿。

15. 一般而言，已屆正常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除非任期獲延展，否則必須離任(第 4 章第 11A 條可作為參考例子)。因此，就已屆正常退休年齡或任期已屆滿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或前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言，即使根據相關法例(例如第 4 章第 11A(2)條)所賦予的權力繼續任職，亦只是為了使其能處理任何在其離任前已在其席前展開的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的事宜(例如宣告判決)。由於其任期並未因為如此“繼續任職”而獲得延展，該法官或司法人員將不會根據第 401 章第 11A 條獲邀選擇新安排。

- (e) 根據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1B 條，法官及司法人員可藉向司法機構政務長送遞採用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選擇轉至延展安排。謹請澄清，有關格式是否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指明，還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401 章新訂第 11C 條所發出的通告指明。

16. 法官及司法人員藉以表示是否選擇轉至新退休安排的格式，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發出的通告指明。

- (f) 謹請澄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分別根據第 4 章擬議新訂第 11AA 條、第 336 章新訂第 11A(5)條、第 401 章新訂第 5A(4)條、第 401 章新訂第 11C 條及第 484 章新訂第 13A(2)條發出的通告，是否屬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17.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相關條文發出的通告乃屬行政性質，當中將會列明有關選擇安排的細節，包括通知的格式、遞交通知的方法，以及有關不同類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選擇安排的具體影響等。為此，有關通告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由立法會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g) 就條例草案藉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2A 條而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法官引入的新酌情提早退休安排，謹請澄清，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否決酌情提早退休的申請(或如行政長官否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有關申請)，(i)而申請人又要求就申請被拒一事作出覆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人(或行政長官，視乎個案而定)是否有權作出有關覆檢；及(ii)在首次申請被拒後，申請人可否在年屆 65 歲前根據第 401 章新訂第 12A 條再次提出申請。

18. 司法機構不打算引入機制，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視乎個案而定)可就任何酌情提早退休申請被拒的個案作出覆檢。此安排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401 章獲賦予其他類似權力的安排一致。若申請人確實不服，可考慮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19. 無論如何，若情況有重大改變，申請人可考慮在年屆 65 歲前再次提出酌情提早退休的申請。